

初探台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 與法學研究*

陳昭如**

一、前言

1995 年的台大校園，出現了一張「奇特」的慶祝校慶海報。上面寫著：「創校六十八週年 —— 慶祝台灣大學五十週年校慶」。這張海報正巧說明了，台灣社會的特異歷史感。自從解嚴以來政治氛圍的改變，台灣學的勃興，對於台灣歷史上曾經經歷日本帝國統治的歷史事實，已經無法被全然地抹煞。但是另一方面，長久以來在國民黨統治下所形成的主流意識型態又不願意正面地面對「曾經對中國進行侵略戰爭的日本帝國主義國家」曾在台灣展開統治的事實。於是，便出現了這樣的「折衷方案」：將終戰前的台灣與終戰後的台灣分別對待，一個是「創校」，另一個是「校慶」。「創校」是承認終戰前日本統治時期曾經設立的「台北帝國大學」；而終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完畢

* 本文曾於 1996 年台大法律系王泰升教授開設之「法律史專題研究」中報告，部分並曾以〈台北帝大法律教育史的回顧〉為題發表於《台大法學基金會 1995 年年刊》（台北：台大法學基金會，1996）。本文係於此基礎上再加以增添修改而成。課堂上獲得老師以及同學們的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訪問學員。

改名為「國立台灣大學」¹的 1945 年 11 月 15 日，則在這種曖昧的狀況中成為「校慶」的日子。對於這兩者，台大校方原本是只願意承認後面的「國立台灣大學」，但是在種種壓力之下，只好說是「創校六十八週年」，而校慶則是「五十週年」。於是，這一年的台大校園流傳著一個最新發明的算數規則：「 $50+2=70$ 」。

終戰前與終戰後的斷裂性，以及因「本土化」風潮而將之加以連結的部份連續性，這種以奇異的方式膠結纏繞的「斷裂與連續」的狀況，台大校慶與創校時間的算數問題並不是孤立特殊的個案。這個例子其實是說明了，經歷過殖民地統治的台灣，在戰後「去殖民地化」的過程中，社會的各個範疇中所持續出現的症狀。這個症候不僅象徵了台灣的逐漸「台灣化」，並且進一步意味著，後殖民時代的來臨。

「後殖民」並非一個純理論的、學院範疇的詞彙，只有在艱深的學術文章中、學院的論戰中被使用的字眼。而且更意味著一個基本立場與態度：重新看待這段日本殖民統治史中，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關係；以及日本殖民者離去之後，被殖民者的身份與認同問題。

以「反殖民」的態度對待殖民統治史，經常會把所有的殖民統治措施、政策都予以完全的否定，而以簡單的「殖民者＝壓迫、剝削」／「被殖民者＝被壓迫、被剝削」這種二元對立去解釋幾乎所有的現象。「後殖民」理論不贊同「反殖民」對殖民主義所採取的全然否定態度，但也並非反其道而行，不加保留地肯定殖民主義的多數作為，而是企圖更細緻的剖析被殖民史中，因為殖民地的曖昧性而產生的「對立、妥協與再生」的辯證現象²。殖民主義做為西方帝國主義的產物

¹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125，〈國立台灣大學工作報告〉。

² 邱貴芬在試圖建構台灣的後殖民論述時，即提出台灣文化是在不同文化的「對立、妥協、再生」的歷史演進而成的。因此，後殖民論述固然要「發現台灣」，重新建立殖民地消音的歷史，但也絕非要「回歸」未被殖民前的「淨土」，而是超越殖民／被殖民的二元對立思考，正面的面對台灣文化的「眾聲喧嘩」。參見邱貴芬，1992。邱貴芬的這篇文章，引發了她與廖朝陽在《中外文學》上的一場論戰。

，與西方制度、文化具有相當的連結性；而日本帝國作為當時世界上唯一的一個亞洲帝國，弔詭的也與許多西方制度、文化相連結。台灣的繼受西方法，就正是在日本統治下的背景所展開。重新檢討殖民地統治史，並非意味著反對殖民統治所帶來的西方文化成分，而是更進一步的觀看殖民統治與西方文化之間糾葛纏繞的關係。對於「台北帝國大學」的研究，正提供了我們觀察這種關係的一個很好的關照點。

創立於 1928 年（昭和 3 年）的台北帝國大學，基本上是一種殖民主義的產物，從某個程度來說，可以說是用來進行有關台灣、華南與南洋研究的國策大學。在日治時期的台灣，有關台灣、華南、南洋的知識，在台北帝國大學建立之後，由總督府的下級機構轉移到台北帝大下面來生產。台北帝大作為一個台灣最主要的研究與教學機構，集結了當時日本的頂尖學者，提出了質量豐富的研究成果，同時也接受了許多總督府委託的政策性研究³。正如前面所說的，以「反殖民」的觀點來研究台北帝大，便會著重於強調其作為「國策研究」以及「殖民統治工具」此一面向的特質。然而，從後殖民的觀點來看，事情卻並不是如此容易的。台北帝大固然有其作為殖民統治政策的知識提供者的一面，但是西方（歐陸）式的大學制度以及西方的學術，卻也在同時經由這個機構的設立而在台灣初次地展開。

戰後台灣有許多的專門學術，比如醫學、地質學、農學等學科，都是在戰前台北帝大的學術基礎上成長起來⁴。同時，戰後的台灣大學，也正是以台北帝大為基礎而發展開來⁵。不過，也有一些學術發

³ 台大台研社，1996：179-180。

⁴ 台大台研社，1996：180。比如物理學的發展，在戰後初期困頓的環境中，台北帝大所留下的為歸國日籍學者與研究設備，就成為當時研究的重要來源。參見張幸真，1996：8。

⁵ 比如，在接收初期的台灣大學，仍是部份的採行與講座制度相類似的研究室制度，以研究室作為各科的基本單位。在〈國立台灣大學校刊〉第 22 期（1949.1）中，有一則報導是要將法學院的各研究室合併為法律、政治、經濟、商學四個共同研究室，聘請四位教授分任研究室主任，而各學系教員為當然研究員

展卻與戰前的研究成果沒有承繼的關連，比如社會學、法律學的學術發展就似乎呈現出與戰前的學術成果斷裂的現象。而台灣大學的教育制度，也在日後的諸多變革下，與戰前的教育制度有了相當大的不同，科系制度已經取代了講座制度。此時回首當年台北帝大的法學研究與法學教育，其意義在何處？如果說，這些戰前的研究成果與教育制度，與今日看似已經沒有瓜葛，那麼，我們回首當年的意義，就正是在「發現帝大」，同時也是在反省當時的豐富的研究成果何以沒有在戰後被承繼下來。我們希望藉由對台北帝大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的再發現，檢證所謂的「國策大學」究竟是何種面貌，並且更進一步思考殖民地高等教育的曖昧性。然而，本文在時間及能力的限制下，無法就台北帝大的法學教育與研究作全面性的探討，而將討論的範圍侷限在文政學部的政學科⁶。同時，本文作為一個粗淺的初步性研究，也期待在將來能夠有更進一步的深入討論。

二、台北帝國大學的設立與政學科的成立

（一）台北帝國大學的籌備設立背景與經過

1895年日本領台之後，總督府對於台灣人的教育，抱持著「無方針」的愚民信念。而這種消極的教育政策，一直到1910年代初期台灣仕紳的教育要求開始，才有了初次產生了改變的動因，再加上台灣人

，由室主任指導各研究員共同研究，擬定題目。由此推知，當時的台大法律系至少在某種程度上是採行研究室制度。而〈國立台灣大學校刊〉第41期（1949.10）中，有一篇傅斯年校長所寫的〈台灣大學與學術研究〉，是在檢討講座制度的得失問題，傅校長認為就當時的人力物力，並無法全盤實行講座制度，但是可以在教授中設置若干有科名的教授，以集中人才，從而進一步設置研究所，來實現講座制度的研究精神。因此，似乎在當時改採行科系制度，導致了一些爭論。

⁶ 比如隸屬於農學科的增田福太郎所從事的台灣原住民法律的調查與研究，顯然是必須另文加以處理的問題。

赴日、中國留學的現象，促使殖民統治者認識到具體規畫殖民地教育的迫切必要性⁷。1919年公佈的「台灣教育令」（令第1號），成爲最初的台灣教育基本法，構成以專門學校爲頂點的教育體系，既著重實業教育，亦增加了高等教育的規定。「台灣教育令」發佈後不久，台灣總督府卻面臨了必須對殖民地教育加以調整的局面，即1919年3月1日發生的朝鮮三一運動，以及世界性的民族主義浪潮，促使原敬總理大臣決定對殖民地統治正面的舉出「內地延長主義」的政策。在內地延長主義的背景之下，1922年公佈了新的「台灣教育令」（令第20號）。這個教育政策的重大改變同時也是由於殖民地的兩種動向：赴日留學的學生人數不斷增加，以及朝鮮在1920年代蓬勃展開的私立大學設立運動⁸。這兩種殖民地的動向，再加上內地延長主義所產生的殖民地體制統一化的要求，促成台灣教育制度的重大變革。

新「台灣教育令」賦予了在台灣設立大學的法律依據（第10條）。1924年朝鮮的京城帝國大學設立，從殖民地教育體制統一的邏輯觀之，台灣的設立大學也迫在眉前。並且，早在1922年政府內部審議新「台灣教育令」時，中央政府便表明，台灣設立高等學校必須以即將在台灣設立大學作爲前提⁹。台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是在田健治郎總督時開始創設計畫，在伊澤喜多男總督時成爲具體化，由伊澤喜多男與第一任台北帝大總長幣原坦聯合擬定，中央研究所農學部兼高等農林學校校長大島金太郎從中策畫，而在上山滿之進總督時使之具體實現¹⁰。1925年田健治郎總督時，編列了大學開設準備費，1926年又編列了6年繼續事業的「大學新營費」；並且爲了培養教授，籌備委員會主張教授在開講前赴歐美留學，對有關方面加以研究或視察，決定派遣在外研究員至其各自選擇的國家留學¹¹，1925派遣了11位、

⁷ 吳密察，1994：150-159。

⁸ 吳密察，1994：164-167。

⁹ 吳密察，1994：167-168。

¹⁰ 松本巍，1960：1-3。

¹¹ 松本巍，1960：5。

1926年又復派遣了20名預備擔任教授之研究員（先聘任為台北高等學校教授）出國考察進修¹²，並預付一定數目的前渡金，以便各研究員在海外可以自由購入為研究上或學生指導上必要的儀器和圖書，而伊澤總督也希望個人在出發前來台灣親自視察當地實情¹³；同時並收買用地，建築部份校舍¹⁴。1928年3月17日，上山滿之進總督在任時，令第30號公佈了「台北帝國大學令」，台北帝國大學正式設立，正好可以收容1928年3月的第一屆的台北高等學校畢業生。

台北帝國大學雖以收容第一屆台北高等學校畢業生為立即目的，但總督府仍希望在台灣建立一所裨益殖民地統治的殖民地大學。在總督府送請樞密院審議台大設立案的文書中，可以看出「殖民地政府一方面希望企圖藉著殖民帝大學培養經營殖民地的日本人才，一方面以殖民地大學收容殖民地青年，以免彼等因赴日本內地或外國留學，而受反日或赤化思想影響，造成對殖民地統治的傷害」這樣的意圖¹⁵。不過，從日後台北帝國大學的入學人數以及留日人數來看，總督府欲截留台灣人赴內地留學的預期效果並不明顯，台北帝國大學可以說是以日本人為主的學校，因此抗日系台灣人對於台北帝國大學的設立始終採取消極，甚至反對的態度。而民間的日本人，也未必歡迎總督府設立的台北帝國大學¹⁶。

（二）台北帝國大學的性格

台北帝國大學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被設立。然而，這是否就全然決定了台北帝國大學的性格呢？台北帝國大學被台灣人指為是為少數階

¹² 台灣教育會編，1939：955。

¹³ 松本巍，1960：5。

¹⁴ 松本巍，1960：1。

¹⁵ 吳密察，1994：169。

¹⁶ 有關設立台北帝大的日本人與台灣人的意見，參見吳密察，1994：170-172；黃得時，1975：224-227。

級所設立的，帝國主義教育政策的教育機關¹⁷。然而，從「帝國大學令」（明治 19 年）到「大學令」（大正 7 年），第一條都規定了帝國大學是「爲了國家的需要」而設立的。正由於帝國大學是以因應「國家的需要」爲第一目的的機關，由國家投入集中的人力、物力資源，並賦予特權、庇護的大學，它被期待要服務國家，具體地來說是以養成行政官僚的爲遂行國家目標的必要人才（即 leader）。因此帝國大學一開始就不是爲了因應社會與民衆的多樣性需求而設置的高等教育機關。¹⁸也正是如此，戰前日本才會有高等教育「大學在上，專門學校在下」的雙重構造¹⁹。台北帝大正是以帝國大學的體制而設立的，再加上原有及增設的專門學校，形成了類似內地的高等教育體系雙重構造，一方面滿足了殖民地對於人才養成的需求，另一方面也滿足了殖民地向來的實業教育需求與政策。而這就不能完全說是對殖民地的差別統治，因爲，內地的高等教育也正是以類似的面貌展開。只是，內地的帝國大學制度中文部大臣的職務，在台北帝國大學是由台灣總督來行使。而這一點差異是否導致了台北帝大在實際的運作過程中有不一樣的發展，仍有待進一步的觀察。

而台北帝大要進行什麼樣的學問研究呢？1926 被任命爲大學設立委員，開校後擔任第一屆總長的幣原坦在 1926 年底便指出，南洋研究是當前的潮流與時代的要求，而台灣正是日本南進的唯一據點，地理上的條件也正爲南洋的人文、自然科學研究提供了難得的好對象²⁰。在幣原坦所親自草擬的創設台北帝大說明書中，也說明了以台灣做爲南方文明的研究中心，既有研究所得知識所帶來的發展便利，同時

¹⁷ 吳密察，1994：171-172。

¹⁸ 天野郁夫，1989：26。有關日本舊制帝國大學以及台北帝國大學關連的簡要介紹，請參見邱景墩、陳昭如，1996。

¹⁹ 天野郁夫，1989：19-20。

²⁰ 幣原坦，〈台灣的學術的價值〉，《台灣時報》大正 12 年 12 月號。轉引自吳密察，1994：169-170。

也可因研究事蹟而使負笈來學者增多，增進民族間的相互諒解²¹。這段話說明了，台灣作為南進的據點，設立台北帝大既可發展南洋研究，又可某種程度上排解反日風潮。從這裡我們看到了，台北帝大所被期待的，扮演日本帝國南進協力者角色的國策大學的角色。不過，從理農學部的分離，以及文政學部因教授爭取自治權而更替文政學部部長，甚至第一屆政學科畢業生秋永肇的回憶（參見後述）來看，台北帝大作為最高的學問之府，仍舊產生了某種程度的自主性。正如日本的帝國大學，雖然由政府為了國家的需要所設立，但是由於有學部教授會和講座制的設計，使得大學也逐漸擁有相度的自治權與作為學問之府的實力，從而一方面具有培養行政、技術官僚這種對國家的效用，另一方面卻也有對抗作為行政機關的政府的社會威信²²。台北帝大，也正因為同樣的學部教授會與講座制的設計，再加上傾向自由派的教授，而使得台北帝大的研究與教育不完全按照殖民統治者預定的軌道進行。

（三）文政學部與政學科的設置

台北帝國大學在最初設立計畫之時，似乎是以設置以自然科學諸學科而成立的實業大學為對象，但因伊澤總督的堅持，說服各方的反對，終於加入文政學部，成立了理農學部與文政學部分立的創立案²³。從 1951 年所出版的《伊澤喜多男傳》的記載中，伊澤總督在大學創立會議時，首先說明文學部與理學部為學問之基本，而建議從建立文、理學部著手。而與會者建議觀察台灣現狀，僅設文理學部，學生畢業後需要極少。在種種檢討之後，獲得以文科外加法科，理科以外另加農科的大體結論。伊澤總督並且又說明，所謂法科並非養成「法律屋」（靠法律吃飯的人），而是以儒學道義為根幹的人物，因此重加

²¹ 轉引自松本巍，1960：3。

²² 寺崎昌男，1984：73。

²³ 松本巍，1960：1。

討論在法律科目之外，加入東洋道德學與其他文科學生一樣為必修科目。²⁴

如是，1928年 令第32號「台北帝國大學 學部 關入 件」規定設置文政學部與理農學部， 令第33號「台北帝國大學講座令」規定文政學部設置7講座，理農學部設置6講座。同年並認可「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規程」，在文政學部之下設置哲學科、史學科、文學科、政學科，哲、史、文學科畢業者授予文學士學位，政學科畢業者授予法學士學位。台北帝大的雛形就以分立「文政學部」與「理農學部」，而文政學部下哲、史、文、政分立，並下設各講座的面貌出現。而文政學部做為南洋研究的一側面，基於台灣的地理環境在民族學、語言學、文學、史學、政治經濟研究上的特性，在史學方面設有南洋史學專攻，又設有土俗學與人種學講座；在心理學方面著重民俗心理學；語言學方面教材多取於東洋；倫理學方面亦破除向來只講西洋倫理學，特別配有東洋倫理學講座；政治學、經濟學及諸般法學，其教材則以東洋事例作為說明的資料²⁵。從這裡來看，台北帝大不僅是研究相對於台灣的「南洋」，同時也是在作相對於日本內地的，包含台灣研究的「南洋」研究。在台灣的台灣研究，也就在這樣的背景下展開。而這裡的台灣研究，當然包含了法學在台灣研究（參見後述）。

三、以講座制度為中心的法學教育與研究

（一）政學科作為一整體的課程設計

文政學部下哲、史、文、政的分立，同時也就意味著，政學科被當作一個整體來看待。哲學科、文學科、史學科均在學科內區分不同的專攻，比如哲學科分為東洋哲學、西洋哲學、倫理學、心理學、教

²⁴ 轉引自松本巍，1960：1-2。

²⁵ 「關於設置大學之理由書及說明書」，轉引自松本巍，1960：6-7。

育學專攻²⁶，史學科分爲國史學專攻、東洋史學專攻、南洋史學專攻²⁷，並且根據專攻區分必修科目。唯獨政學科包含了法律、政治、經濟廣大的研究教育範圍，卻不區分專攻。做爲帝國大學原型的東京帝國大學，區分法學部與經濟學部，而法學部中又區分政治學科與法律學科²⁸。台北帝大的政學科卻完全不作任何學科的或專攻的區分。對於這個現象，目前並無直接的線索、資料可加以解釋。我們由前述的伊澤喜多男總督的想法，或許可以作如下的推測，就是政學科的教育設計乃是爲了完整的政治人物養成，不能只專注於某法律一科而變成法律技術官僚，必須對各種法政相關的人文學科均有所涉獵才行。

我們從政學科的課程設計觀之，或者正可支持如上的推測。政學科的課程設計係是依照「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規程」的規定，雖曾經過數次的改正²⁹，但其原則是不變的，就是必修科目包含了政治、經濟、法律諸科目，再加上東洋倫理學。從必修科目的要求，來確保學生接受完整的法政教育，養成基礎的人文知識。不過，講座制的設計似乎使得這種一開始的構想有了不太一樣的發展（參見後述）。

從必修科目來看，民商法佔了比較多單位³⁰。如果我們將東洋倫理學概論除外的所有的必修科目區分爲三個群體：法律、政治、經濟，那麼在所有的群體中，顯然是以法律群體佔了多數。在法律群體中，又以民商法爲多數。這樣的必修課程形成了以法律學科爲主，其他學科爲輔的設計。在選修科目中，這種以法律爲主的現象較不明顯。學生可以選修政學科所開設的，由上述三種群體所涵蓋的選修科目（

²⁶ 參見邱景墩，1996。

²⁷ 參見陳偉智，1996。

²⁸ 穗積重遠，1942：4。其中，法律學科與政治學科之間沒有一定員額的限制，一開始是法律學科的學生佔大多數，後來則是政治學科的學生佔多數。

²⁹ 參見陳昭如、傅家興，1996：13，28-29。

³⁰ 「單位」類似於今日的學分。有關「單位」的意義，參見邱景墩、陳昭如，1996：4。

第一類)，也可以選修由哲學科、史學科、文學科、理農學部農學科³¹所開設的科目，以及臨時開設的科目（第二類）。除第一類、第二類選修科目外，還可以選修有關法律、政治、經濟的演習、外國書的講讀各二單位。與其他文政學部學科不同的是，政學科不要求外國語的修習。不過，由於教授上課常會使用外語書籍，英文、德文、法文都有，因此外國語的修習雖未被硬性規定，但可能修習外國語還是成爲必要之舉吧！

綜合必修與選修科目（政學科所開設）來看，依照法律、政治、經濟三種群體的區分方式，在法律群體方面，包括了公法學（憲法、行政法）、民商法學（民法、商法）、刑法學（刑法）、訴訟法學（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哲學五種，其中民法的親屬繼承法與訴訟法學並不在必修範圍內。政治學群體則包括政治學、政治學史、政治史三科。經濟學群體有經濟原論、財政學、經濟政策、經濟學史、經濟史、金融論等。如是，則顯然法律學的科目仍是佔了最多數，經濟學次之，政治學又次之。也就是再一次支持了，政學科的課程設計乃是以法律學科爲主，其他學科輔佐之的教育構想。政學科學生所受的教育，包含法律、政治、經濟，再加上學生可以選修的其他哲、史、文、農學科所開設的課程，範圍可以說相當廣，而較不至於有成爲法律專門技術教育之弊³²。

至於這樣的課程，與高等文官考試的關連如何？根據曾任史學科副手的中村孝志先生的回憶，聽說當局對學科科目與講座相當費了一番苦心，如政學科的學科科目由於缺乏所謂高等文官考試的必須科目，學生不得不自己自修，遭到多以內地升學爲志向的台北高校生給予

³¹ 值得注意的是，從事台灣原住民法律研究的增田福太郎，正是理農學部農學科的教師。

³² 雖然，辜振甫的回憶指出，當時的政學科可以說是「justice school」，既非讀單一的政治、也非單一的法律，而是研讀所謂的「政治經濟學」，但是我們從課程的安排上似乎看不出這樣的傾向。參見邱兆玲，1997。

更低的評價³³。而曾任辯護士的陳逸松先生回憶他在東大準備考試，當時司法科的考試共考六科，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是必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兩者必須選考其一，另有一科是選考³⁴。如按照陳逸松先生的說法，則政學科除了國際私法³⁵一科外，並不欠缺上述的科目。或許中村孝志先生所指的，主要是高等考試中的行政科和外交科吧！

（二）基本的教育與研究單位 — 講座

在日本，講座制是在 1893 年（明治 26 年）井上毅時代作為一個教育研究單位而被導入。一開始是採取一講座一教授的制度，這個制度一直持續到 1918 年大學令制訂時。1926 年改為一講座下有一教授、一助教授及助手一至三名。講座的種類、名稱、數目經帝國大學評議會通過而以 令定之，授業科目亦以講座名稱為名而開設必修科目。擔當的教授被要求「明確化專攻責任」，致力於「專攻一科」，在有侷限的專攻領域內從事研究與教育工作。設置講座制的決策者的意圖，是要使教授不分心於其他專攻領域及政治社會問題，深入研究侷限於講座的專攻領域。這種講座制的好處是，因為鑽研於有侷限的領域內的學問，使得早在明治時期的基礎醫學研究已經有了世界性水準的成果。而壞處是，相對應於細分化的講座架構成為專門學會的基盤，形成了專門主義，而在醫學界甚至產生了研究至上主義，輕視臨床實習而欠缺實際運用能力的弊病。³⁶這種種講座制的優劣，在戰後產生了相當大的議論與改制之舉³⁷。

³³ 中村孝志，1993（1996）：176-177。

³⁴ 陳逸松，1994：128。

³⁵ 不過，1932 年曾經有東京帝大的立作太郎教授講授半單位的國際法臨時講義。參見《學內通報》71 號。

³⁶ 有關講座制的介紹，係參照關正夫，1988：33-35。

³⁷ 有關講座制在戰後的興革，參見關正夫，1988：114-160。

做為帝國大學之一，台北帝大也採取講座作為基本的研究與教育單位。政學科講座的設置歷經數次變化³⁸，在終戰前共計有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一）（二）、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哲學、商法、政治學政治史、經濟學（一）（二）等十個講座。講座的設置與上述課程的開設大致上是一致的，法律學的講座有七個、經濟學的講座有二個、政治學的講座只有一個。這種以法律學為主的講座設計，加上以法律學科為主的課程，二者共同構成了政學科「以法律學科為主，其他學科為輔」的研究與教育內容。

首先，講座作為一個基本的教育單位，每個學生都必須選擇一個講座作為主要的學習場所。由於缺乏直接的資料，我們無法辨識每個學生的講座所屬。也就是說，政學科的學生中，到底有多少是進入法律學的講座，並沒有辦法從現有的資料中找出，而只能從其他的間接資料加以推測。雖然可以從學生的指導教授來判定所屬的講座，但由於目前所掌握的學生畢業論文資料太少（見附表二），不能由此來推測法律、經濟、政治講座的學生比例。至於畢業所選擇的學士考試科目，或許是一個可以採行的判別標準。就目前台大研圖「校史檔案」中的「學生修學原簿」³⁹所記載的學士考試科目做一概觀，似乎選考法律學的學生佔較多數。這個概觀的結果當然仍有待進一步精確統計的校正，不過我們從講座的數目、課程的安排來看，隸屬於法律學講座下的學生比例較高應是合理的推測。也就是說，政學科下專攻於法律學修習的學生可能佔較多數。

其次，講座作為基本的研究單位，每個講座就是一個研究室，配置有圖書設備⁴⁰、人員，由擔當的教授及其他屬於該講座之下的助教

³⁸ 政學科講座的沿革，參見陳昭如、傅家興，1996：11-13，23-28。

³⁹ 「修學原簿」與「學籍簿」不同。「修學原簿」記載學生的基本資料與歷年成績，其性質大概是歷年成績單；而「學籍簿」則是記載比較詳細的基本資料：入學年度、個人資料（包括入學前成績）、家庭資料等，還貼有照片，其性質為學籍資料。

⁴⁰ 在台北帝大附屬圖書館於昭和 12 年所出版的《台北帝國大學繼續刊行物目錄

授、講師、助手進行研究。這樣的制度設計所提供的研究環境，使得每個教授都可以對其主講的科目作深入而長久的研究，也就是在「明確化專攻責任」的要求下，在該講座所限制的領域範圍內，從事研究工作與教學工作。

這樣一來，前面所說的，將政學科作為一個整體的課程設計與教育構想，顯然在講座制之下有了某種程度的修正。因為，講座制的設計——「專攻一科」——與課程設計的構想——將政學科作為一個整體——兩者即是不同的教育構想。每個學生都要有所屬的講座，在「專攻一科」的要求下，就無法如政學科的課程設計所構想的，對各種人文相關學科作廣泛的修習，而勢必會有所謂的「專攻」出現。固然必修課程規定了必須修習法律以外的政治、經濟學，但所佔單位終究是少數；而選修課程所提供的選擇性，配合上必修課程，卻以足以讓有意專攻法律、經濟或政治的學生，達成專攻的課程安排。因此，講座制與政學科設計構想的同時並存，雖然沒有證據可以說是政學科教育構想的「形骸化」，但是形成專攻的傾向卻應是可以被肯定的。也就是說，政學科雖然沒有如其他學科的「專攻」設計，可以讓學生選定專攻而有不同的必修、選修課程安排，但是在講座制的運行下隱隱然是形成了以各講座為本的「法律」、「經濟」、「政治」專攻。這一點，我們從學生的畢業論文中，就可以觀察得到。學生在所屬講座教授的指導下寫成畢業論文，必然是要對該專攻領域有較深刻的修習不可，比如 1930 年（昭和 5 年）畢業的大鈿定一在刑法刑事訴訟法講座安平政吉教授指導下，寫成《責任理論より見たる違法の認識》的學士論文；1931 年（昭和 6 年）畢業的上野肇在憲法講座的井上孚磨教授指導下，寫成《大日本帝國憲法 效力》的學士論文；1932 年（昭和 7 年）畢業的中村真雄在法律哲學講座杉山茂顯教授的指導下寫成《觀念論的法律哲學の修正》的學士論文。

》的凡例中，說明圖書所在地的略稱，可以得知政學科本身有一個圖書室，而憲法、行政法、政治學政治史、法律哲學、經濟學、民法民事訴訟法第一第二、刑事訴訟法、商法等各講座教室亦各收藏圖書。

不過，雖然形成了專攻的傾向，但是這種必修、選修課程的設計還是值得肯定的。因為，這三門學問：法律、政治、經濟，本就過於龐大而無法被通盤掌握⁴¹，所能希冀於學生的，也只是不要僅侷限於法律領域之內鑽研，能夠向多方面延伸觸角，並且具備基礎的法律政治經濟知識。如果說，這樣的制度之下能夠讓學生在專攻之外，還能養成基礎知識，甚至更進一步修習其他文史哲的課程，那麼這樣的教育在某種程度上就可以說是成功的。初步觀察台大研圖「校史檔案」中的「學生修學原簿」關於所修課程的記載，也可以看到學生在選修課程時，通常會依照「可能的專攻」傾向來選修，並且修習其他由文史哲農學科所開設的課程也是相當普遍的現象，比如哲學科岡田謙教授所開設的社會學概論、史學科土俗學人種學講座移川子之藏教授所開設的土俗學人種學，就有相當多的學生去選修。我們必須說，這樣的制度設計運作之下，確實形成了一個對學生而言是開放而良好的學習環境，學生在這個環境之下既被要求修習一些基礎課程，而雖然說政學科之下沒有區分專攻，但是學生可以藉由選擇所要進入的講座而決定專攻，並且根據專攻來選修課程。同時，往其他文史哲領域的擴展空間也是被開放的。不過，這個環境對以法律為專攻者是較有利的，因為法律科目佔了必修的大多數，對於一個有心於政治學或經濟學研究的學生而言，有些必修的法律科目就不是那麼有必要了。或者，政學科一開始的設計，就只是不想讓法律教育過於狹隘而有了其他非法律課程的安排，而非志在訓練教育政治、經濟學人才吧！

至於，每個講座之下到底在教授、研究什麼呢？由於資料的限制，只有 1933 年到 1942 年的講議題目刊載在《學內通報》上，可以對這幾年間所教授的內容有初步的瞭解。民法民事訴訟法講座中，教授

⁴¹ 當然，也是會有例外的「奇葩」，比如以研究殖民地經濟史著名的東嘉生，他的學士論文是在政治學政治史講座的堀豐彥教授指導下寫成《政治的支配と植民 — 主として R.M.Mactuer の國家觀と P.Deutwein の植民本質論》，畢業後進入大學院。後來在楠井隆三的經濟學講座下擔任副手，後升任講師、助教授。此後，所從事的卻都是經濟學史的研究。

民法總則、民法債權總論、民法債權各論、民法物權、民法親族相續及民法演習，由 義彥、宮崎孝治郎、菅原春雄、中野蜂夫、杉山茂顯，除了中野蜂夫（法官）所教授的民事訴訟法外，每個教師每年擔任的課程都有更動。所教授的大致有我妻榮、穗積重遠等當時日本學者的著作。民法演習則上過英國歷史法學派 P.Vinogradoff 所著《Common Sense in law》，以及田島順所著《擔保物權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講座則僅有安平政吉教授開設刑法、刑事訴訟法、刑法演習，刑法演習曾研讀過大審院判例集。憲法講座前後由井上孚磨、中村哲、園部敏教授擔任，中村教授曾以伊藤博文的《憲法義解》做為參考書目。行政法講座由土橋友四郎、園部敏擔任，分為行政法總論與行政法各論教授，土橋教授在教授各論時曾以美濃部達己的《行政法撮要》為教材。商法講座由中川正及烏賀陽然良（京都大學名譽教授）教授，商法課程分為商法總則、保險法、海商法、票據法、會社法（公司法），另外有商法講讀課程閱讀德文資料，以及商法演習課程。法律哲學講座杉山茂顯、中井淳擔任，研讀日文、英文、德文、法文著作。至於政治學政治史以及經濟學第一第二講座，本文暫不討論。從這些教授內容來看，與今日法律系課程編排是相當類似的。只是，當時似乎比現在更著重於研讀外語（指日本語以外的語言）的原典，尤其是法律哲學講座。

講座教授的方式，從《學內通報》登載「講義題目」來看，可能是採取「講義」制，也就是由教授講課、學生聽講的方式，而非討論課。在日本，由於 1918 年（大正 7 年）前，以講義為中心的教授方式造成了學生「講義、筆記、考試、上榜」的讀書方式，缺乏自主思考、獨立判斷，只求以記憶背誦來獲取高分、通過考試的弊病，而有了其後學部制的實施，廢止學年制，改行科目制、單位制，考試方法改用優、良、可代替點數等改革⁴²。台北帝大實施科目制、單位制，評定成績的方式也是採取優、良、可的評定方式，至於以講義教授是否

⁴² 參見關正夫，1988：37-41。亦可參見邱永漢先生對其在東大經濟學部上課的回憶。邱永漢，1996：29。

也有同樣的弊病？目前並無可資參考的資料。

各個講座具體的研究內容，大致上可以從各個教授的研究、學生所撰寫的論文、該講座所藏圖書來嘗試描繪出一個圖像。目前初步僅就幾個教授的研究、學會活動情況加以觀察其所屬講座的研究，而對學生所撰寫論文，以及該講座所藏圖書的分析，非目前所能做到。民法民事訴訟法講座中，民法方面，義彥對祭祀公業頗有研究⁴³，宮崎孝治郎亦可能對台灣舊慣進行相當之研究，尤其是婚姻法方面（參見後述），而齒松平更是研究台灣舊慣法制不遺餘力⁴⁴，因此，對台灣舊慣法制的研究可能有一定程度的重視。而民事訴訟法方面，就目前所見僅有中野蜂夫一人，他是總督府法院法官，因此他的研究可能會是比較偏向實務的，不過也僅止於推測而已。刑法刑事訴訟法講座的安平政吉教授，係是以台灣刑事法的研究得到東京帝大的博士學位，其論文題目即是《台灣刑事法研究》⁴⁵，因此有可能也是針對有關台灣刑事法的研究。憲法講座的中村哲教授，主要研究殖民法制的相關政治性問題⁴⁶。行政法講座的園部敏教授，在學會活動以及《政學科研究年報》中，所發表者係多針對德國公法的研究，不過他在1943年著有《行政法概論：特に台灣行政法規を顧慮して》一書，似乎也注意到對台灣法制的研究。

政學科的學會活動是相當活躍的，一共有六個研究會，分別是私法研究會、國法研究會、台北比較法學會、法學讀書會、政學科研究會、金耀會（與其他文政學部學科教授共同組成）。從他們所發表的讀書或研究報告，我們發現，當時對日本近代法律與西方歐陸法的討論是最頻繁的學術活動，同時也有針對台灣法制的研究。各個講座中，進行相關的日本法、西方歐陸法研究應該也是相當重要的。

⁴³ 義彥曾撰寫〈祭祀公業 基本問題〉一文，登載於《政學科研究年報》第三輯。

⁴⁴ 有關齒松平的簡要介紹，參見陳昭如、傅家興，1996：17-18。

⁴⁵ 鍾淑敏，1995：1。

⁴⁶ 參見陳昭如、傅家興，1996：16-17。

四、台北帝大政學科所進行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

（一）教育：台灣首次展開的高等教育

在討論台北帝大所扮演的教育角色時，首先會面臨到的一個刻板印象就是，日治時代台灣人是不被允許讀法政的。如此，台北帝大是給日本人就讀的高等教育機構。但是正如附表一所顯示，從 1928 年到 1945 年，一共有四十四個台灣人（正科生四十一名，選科生或聽講生三名）進入政學科就讀，其中正科生有三十八人畢業。這樣的人數與日本人比起來當然是相對的少數，但是也有力的推翻了所謂「台灣人不能念法政」的刻板印象。這樣的族別比例被指為是對台灣人的歧視，而這種歧視並非經由台北帝大入學的明文規定，而是整個制度、社會環境的必然結果。比如研究台灣教育史的汪知亭便指出，日本人並沒有公開反對台灣人進入帝大，而是由於日本人佔了高等學校、帝大豫科的大多數，則台灣人能申請進入台北帝大的自然是少數⁴⁷。在早期的《國立台灣大學校刊》上，也出現一篇短文指出，以為日本在臺教育政策制限台灣人學習文學政治及其他基礎科學，僅允許台灣人學習應用科學，這種說法與事實有所出入，高校畢業申請入台北帝大，除非是超過定員而要通過選拔考試，是無條件可以申請入學的。因此，該文認為所謂的制限高等教育的政策，在高等學校、專門學校等考試時已實施過了，台灣人決少進入文政學部的主要原因是畢業後的就業問題⁴⁸。台灣人在政學科學生中的相對於日本人的少數，可以說

⁴⁷ 汪知亭，1959：157。

⁴⁸ 華雲，1948。不過，該文所指的就業問題似乎是產生於文、史、哲學科，因為這三科的學生較會以教師為出路，而政學科的學生比較不會考慮從事教職，。選擇就讀政學科也可能是因為就業的考慮，根據辜振甫的回憶，當時書念得好的台灣人，不是念醫就是念法律，而念法律就是作律師，因為不管大環境如何，打官司還是會有的，中國人最常打的就是財產官司。參見邱兆玲，1997。

是在當時整體的教育制度與社會、經濟條件下的產物，而不是由帝大的入學規定所明文排除。並且，在當時，留日風潮並未因台北帝大的設置而有所消退⁴⁹，比如台北高等學校的學生中，法科畢業者僅有三分之一進入台北帝大，三分之二是進入日本內地的大學⁵⁰。在當時，台北帝大似乎是退而求其次的選擇⁵¹。因此，台灣人在當時有能力能夠接受高等教育者原即少數，再加上留日的風潮，台北帝大所收到的台籍學生自是少數。這與當初總督府的期望也有落差。正如前述，總督府原本希望藉由設置台北帝大來遏阻赴內地、中國留學的風潮，以避免學生接觸到「不良思想」，既然社會已經產生這樣的高等教育需求，那麼就直接在台灣、在總督府的掌控範圍內栽培受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這個想法顯然並未完全被實現。不過，還是有一些台灣人進入了台北帝大，接受了在台灣本土首次展開的高等教育⁵²。

其次值得一提的是，在當時女性受教育仍不普遍、尤其是接受高等教育更屬罕見的情況之下（特別是台灣人女性），文政學部中，哲學科、文學科、史學科都分別有招收女性，雖然女性僅佔學生中的極少數，而這極少數中又大部份是日本女性。這是否意味著，在殖民地台灣，由於殖民者相對於被殖民者的優勢地位，使得對於作為殖民者

⁴⁹ 參見吳密察，1994：165 所載「日本內地之台灣留學生人數統計」，1928 台北帝大設置後，赴日升學的人數並未下降，仍繼續增多。

⁵⁰ 參見吳文星，1992：109-110。不過，吳文星認為「讀經濟科者因台大無該科，此悉數赴日」這樣的推斷似乎有誤，因為政學科中一樣有經濟學的科目、講座，只是沒有成為獨立一科。

⁵¹ 比如，辜振甫的回憶就指出，在他高等學校畢業之後，原本已經取得東京帝大的入學許可，但是因為父親病重而選擇台北帝大，為此當時台北帝大的總長幣原坦還頒發「得天下英才而教之，君子一樂」等字給他以示嘉勉。參見邱兆玲，1997。

⁵² 有趣的是，辜振甫指出，當時政學科的台籍生有別於日本學生，胸前還別有「J」字標記。我們目前仍不清楚這種「J」字標記的由來以及在當時所代表的意義。

階層的日本女性而言性別關係的鬆動較為可能？這是一個仍有待進一步的探討的問題。其中第一個進入台北帝大的女學生：**大森政壽**，是同志社女學校畢業，她在 1931 年（昭和 6 年）的入學造成極大的轟動，被列入〈舊制大學年表〉大事記中，同時也使台北帝大成爲第二所接受女性入學的帝國大學⁵³。而唯獨政學科，卻從未有女性的正科生入學。這或者也相當程度上說明這種學科的性別劃分（the sexual division of disciplines）鬆動之不易。縱使逐漸出現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現象，「法政」作爲一種男性的學科，其性別的柵欄仍舊難以跨越，因此進入台北帝大的女學生均是學習文學等「較符合女性特質」的學科。

政學科唯一的女學生是一個聽講生，同時也是台灣人，是台中草屯的**洪吳氏繡進**（參見附表一）。根據「校史檔案」中學籍簿的記載，她於 1927 年（昭和 2 年）畢業於私立東京女子經濟專門學校，1933 年（昭和 8 年）獲得民法總則、行政法總論的聽講許可。民法總則當年是宮崎孝治郎副教授所教授，行政法總論則是由土橋友四郎教授

⁵³ 中野實，1983：277。根據此大年表，第一所接受女性入學的是東北帝國大學理科學部。從「校史檔案」中大森政壽的「修學原簿」，我們可以得知她的畢業論文是：《論女權擁護論》（On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 of Women”），這份論文目前仍保存在台大研圖所藏「台大校史檔案」。從她選擇以 18 世紀極力提倡男女教育平等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先驅 Mary Wollstonecraft 的名著《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 of Women》爲題；以及她的論文前言指出，原本想以《The Women Question in English Literature》（英文文獻中的女性論題）（此處“Literature”一詞由大森的論文前言所述觀之，宜譯爲「文獻」而非「文學」），但因在 Mary Wollstonecraft 上面花了太多工夫，而改成目前我們所見到的論文題目；再加上大正末年、昭和初年間日本所興起的促進女子高等教育、要求機會均等運動這樣的時代脈絡來觀察，我們可以推測大森政壽的入學，並非偶然事件，而可能是她具備相當的女性自覺的有意識行動。有關大森政壽的就學、論文以及進一步可以加以討論的殖民地的性別關係，將另以專文探討。

擔任。很可惜的，她只聽講了一學期，就因為家庭上的原因而退學了。退學的原因實際上是否如學籍簿上所記載的「家庭上的原因」，已不得而知⁵⁴，但在當時，台灣女性能夠進入台北帝大聽講法律，已經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情。遺憾的是，目前沒有進一步的資料能夠對她有進一步的瞭解。

至於，台北帝大提供給這些台灣人及日本人學生什麼樣的學習與研究環境呢？除了前面所敘述的之外，秋永肇以及辜振甫的回憶是相當值得注目的。秋永肇是政學科的第一屆畢業生，畢業後旋即擔任文政學部副手，次年擔任助手，1938年開始擔任政學科講師，1944年才離開台北帝大到九州大學。他在台北帝大一創設即進入政學科就讀，並且歷經了學生、副手、助手、講師的階段，直到終戰前一年方回日本，可以說是對當時帝大情況的最佳見證。秋永肇回憶當年在台北帝大的情況，台北帝大創立以後的時代背景是雖然是經濟恐慌、戰爭的逼緊，氣氛壓抑，但是在台北帝大的生活大體上是相當平穩的。學生人數少、環境靜雅，學生可以與老師有頻繁的個人接觸，而能夠充分專心於學問。同時，老師們也是以自由主義者佔多數，相對於當時的右翼傾向，是相當中立的，因此能夠懇切地指導他在舊制高校時代自由培養的學問的素養，而使他度過非常有意義的學生生活。就在這種大風大浪的時代背景與自由主義思想的差距中，理論性地構築了他民主主義的方向，使他獲得戰後展開研究的學問基礎。⁵⁵從這段回憶來看，當時台北帝大的風氣是相當自由的，縱使在戰爭展開後也不例外。

台北帝大當時老師與學生之間的交往密切頻繁，在辜振甫的回憶

⁵⁴ 尤其是當絕大多數的退學原因均記載「家庭上的原因」時，我們便不得不懷疑這極可能僅是一種表面的說詞、慣用語。

⁵⁵ 秋永肇，1984：101。史學科的中村孝志先生也指出，台北帝大因為是小型的大學，使得學生都能得到很好的照顧，也易於接觸到其他學部的老師，而圖書費用也很充裕。並且，不管當局的意圖是如何，起碼大學的空氣仍是自由的。參見中村孝志，1993（1996）：178。

中也有清楚的說明。辜振甫於 1937 年入學，1940 年畢業，是少數進入台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的台灣人之一。他回憶就讀台北帝大的時候，因為學生人數不多，幾乎與授課教師相當，上課近乎是一對一的方式，因此師生之間互動交往頻繁，學生不僅在課堂上聽老師傳道授業解惑，在課餘也經常到老師家中拜訪、幫忙。因此，老師對於學生的影響也就十分重大。⁵⁶

在這樣的環境及制度下受教育的學生，畢業後的出路是什麼？內地的法科大學或法學部，乃是做為官僚的養成機構，尤其是東京帝大法學部，更是高級行政、司法官僚的養成所，而私立學校則是育成與之相補的中下層官僚⁵⁷。我們從附表一的學生動態表來看，總的而言，政學科的畢業生以任職政府官僚、株式會社為最主要的去處，留在學院中繼續從事學術研究、擔任助手或者副手的相當少。1938 年之後由於戰爭的緊張情事，使得大學也感染到戰爭的緊張情勢，畢業的學生大多數是從軍去了。而 1941 年更公佈了縮短在學與修業年限的府令（府令第 210 號、250 號），讓學生提前畢業以入伍從軍。從歷年《台灣の教育》上有關學生畢業後職業的統計來看，行政官僚比例上最高。台北帝大的法律教育，在這個意義上是與內地的帝國大學相同做為**官僚的養成機構**。但是，就族別而言，台灣人的畢業生，以進入株式會社、銀行工作者佔多數；成為司法、行政官僚的只有 1931 年畢業的鍾德鈞（律師）、1934 年畢業的馮正樞（法官）、1934 年畢業的林維吾（外事部調查課）、1936 年畢業的莊琮耀（到中國任職於上海市政府）、1937 年畢業的許坤元（滿州國官吏）、1945 年畢業的劉茂本（戰後擔任律師）。因此相對來說，帝大主要並非栽培台灣人的官僚養成機構，台灣人畢業生，還是以任職於會社、銀行員佔了最多數。少數留在帝大擔任助手的是 1932 年畢業的鐘璧輝⁵⁸、1936 年畢業的

⁵⁶ 參見邱兆玲，1997。

⁵⁷ 天野郁夫，1989：379-381。

⁵⁸ 對鐘璧輝的簡要介紹，參見陳昭如、傅家興，1996：21。鍾氏戰後於屏東縣的內埔中學任教。

林德旺、1934 年畢業的陳加溪、1935 年畢業的張松標。其中，鐘璧輝並且進一步從事對於台灣舊慣法制的研究。這些台北帝大的台灣人畢業生，在當時是台灣社會頂端的菁英知識份子。戰後的際遇，從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會於 1964 年所編印的《國立台灣大學校友通訊錄》⁵⁹所掌握的資料來看，仍舊是屬於社會的中上階層，成為國民政府行政官僚的亦有之。

（二）研究：有關台灣法律知識的生產

在前面有關講座的研究中已初步提到，各個講座的研究概況。在這裡要進一步討論的，是台北帝大一開始被預定為進行南洋的研究，而政學科的實際情況是如何呢？從前面的敘述，我們看到政學科的法律研究，相當著重對日本法、西方歐陸法的研究，而台灣的法制研究也佔有一定之份量。我們進一步觀察各個教師的動態（參見附表三），這些教授經常在假期中回日本蒐集資料、參加研究會，似乎當時在台北的這些日本學者，與日本內地的學界有相當密切的聯繫接觸。由此可以進一步推斷當時台北帝大的法律研究，甚至法律教育內容，應該與內地的法律研究與法律教育有相當的關連性。這些教授的動態也顯示了，帝大中同時也在進行對台灣舊慣的研究，並且實地蒐集資料，如研究民法的宮崎孝治郎、義彥，研究刑法的安平政吉、植松正、後藤清⁶⁰，研究憲法的中村哲，研究商法的中川正，研究法律哲學的中井淳。這些人都曾經為了研究資料而到台灣各地進行調查。而其中清楚說明是進行台灣舊慣調查的，是宮崎孝治郎副教授於 1943 年的調查（參見附表三）。

⁵⁹ 這本通訊錄雖然將收錄了帝大時期的畢業生，但是卻僅列出台灣人畢業生，日本人全部不列入。

⁶⁰ 後藤清雖是屬於民法民事訴訟法講座，但他曾經在 1943 年為了研究高砂族犯罪到台灣各地調查。同時從事原住民法律研究的，是農學科的增田福太郎教授，從《學內通報》中的記載，他到各地進行實地調查的次數非常頻繁。

從事台灣舊慣與法制的研究，可以說是一種「南洋」（相對於日本）的研究，在這個意義上，政學科的知識生產乃是作為整個台北帝大有關南洋知識生產的一環。而這個知識生產，與總督府的決策有無關連呢？也就是政學科的學術生產是否是作為一種「國策」的研究，作為總督府政策制訂的基礎研究資料？我們從歷年的《台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中察看總督府下的各種委員會，發現 義彥、宮崎孝治郎都曾經擔任過法令取調委員會的委員，而兼任帝大教授的法官更是曾經參與諸委員會，比如 齒松平曾經擔任法院判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法令取調委員會委員、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委員、台灣辯護士協會審查委員長；中野峰夫曾任判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委員；中口卯吉曾擔任法令取調委員會委員、判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委員。不過，相較於文政學部的其他學科，以及理農學部、醫學部、農林專門部等其他帝大的學部、學科，政學科的教授擔任總督府下各委員會委員的人數是相當少的，尤其是其中多為法官兼任者，不具法官身份的只有二人。值得注意的是，曾經參與法令取調委員會的 齒松平、 義彥與宮崎孝治郎， 齒松平無可諱言可說是台灣民法學的大師，而 義彥與宮崎孝治郎則分別曾專注於有關祭祀公業台灣婚姻法的研究。因此，以他們的研究專長，是否與總督府研擬有關適用日本民法親屬繼承編的政策有什麼樣的關連性，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比較性地來說，政學科的研究與國策研究之間的關連，似乎不是那麼緊密。暫且不論具有法官身份的教授， 義彥與宮崎孝治郎顯然都從事有關台灣舊慣的調查研究。而他們的研究成果，是否在法令取調委員會上產生某種作用，進一步對政策制訂有了影響？在目前仍無法回答。台北帝大的法學研究可以說是 1919 年台灣舊慣調查會解散後，有關台灣舊慣的法律研究的知識生產機關。台灣舊慣調查會的研究成果被用作為制訂台灣民事法、判決依照舊慣案件的參考，而台北帝大的知識生產、研究成果，從教授的擔任法令取調委員會委員、法官的兼任教授這些事情來看，或許也在某種程度上扮演這種角色，不過，也僅止於推測而已。

五、結語

做為台灣歷史上的第一所大學，台北帝國大學在這塊土地上首次開展了高等教育。然而，由於它被認為是「由異民族的殖民者所設立的，用來培育異民族高等教育人才、發展殖民者國策」，導致了在結束異民族統治之後，不被承認其存在的結果。我們從台北帝大的設立經過，的確可以看出這樣的殖民統治意圖。然而，由於教授會與講座制的教育機構設計，使得它在實際的運行上能夠保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性，而不全然是殖民統治的工具。

台北帝大既是台灣的第一所大學，同時也就是台灣第一個進行近代法律教育的高等教育機關。文政學部下的政學科，課程設計與安排和文政學部的學科大有不同，是以政學科為一整體而不區分專攻的課程設計。這樣的課程設計配合講座制的基本教育單位，使得學生一方面能夠接受比較完整而廣泛的基礎人文教育，同時也能夠選擇從事專門研究。不過，主要的而言，政學科就如同當時內地的法科大學，主要是在培養行政官僚。在研究上，政學科的法學研究是否是一種國策研究，目前並不清楚，然而主要進行近代法、日本法以及台灣法制、台灣舊慣的研究是無庸置疑的。

由此觀之，台北帝大不應只被當作殖民教育、研究機關來看待。政學科的教育使得台灣人首次能夠在台灣的土地上接受近代式的法學教育，同時也進行近代式的法學研究，甚至還培育出台灣人的法學研究者（如鍾璧輝）以及司法官僚（如馮正樞）。嘗試正面地看待台北帝大的教育與研究成果，或許才能更進一步觀察殖民地高等教育的曖昧性：在一定程度上是做為一種殖民地統治工具，同時培植了殖民地人民，甚至進行殖民地的本土研究。正如「台灣 Nationalism」是在日本統治之下首次展開，有關「什麼是台灣」的論述，在同樣的時刻形成；台灣法制的研究，也是在同樣的背景下進行。

參考書目

台大研究圖書館所藏「台大校史檔案」

台北帝大附屬圖書館

1937 《台北帝國大學繼續刊行物目錄》第一部、第二部，台北：台北帝大。

台灣總督府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台北。

台灣總督府文教局

《台灣の教育》，台北：台灣總督府。

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會編

1964 《國立台灣大學校友通訊錄》，台北：台大校友會。

國立台灣大學教務處講義組

《國立台灣大學校刊》，台北：台大。

中野實

1984 〈舊制大學年表〉，收於 一ベ 書房編輯部，《寫真集—舊制大學の青春》，東京：一ベ 書房。

天野郁夫

1989 《近代日本高等教育研究》，東京：玉川大學。

台大台研社

1996 〈〔台北帝大學學術文獻目錄索引及解題〕計畫〉，收於台大台研社，《Academia — 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台北：台大台研社。

台灣史史料編纂小組

1990 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 終戰篇 I（1945-1965）》，台北：國家政策中心。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36 《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

- 政報告》，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台灣教育會編
1939 《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台灣教育會。
寺崎昌男
1984 〈舊制大學總論〉，收於 一ベ 書房編輯部，《寫真集—舊
制大學の青春》，東京： 一ベ 書房。
佐藤源治
1943 《台灣教育の進展》，台北：台灣文化出版。
青榕會（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同窗會）
1990 《青榕會名簿》，東京：編者。
邱兆玲
1997 〈走過台大的歲月 — 辜振甫先生〉，《台大校友季刊》創刊
號。
吳密察
1994 〈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發展看台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於
氏著，《台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鄉。
汪知亭
1959 《台灣教育史》，台北：台灣書店。
松本巍
1960 蒯通林譯，《台北帝國大學沿革史》，作者自刊。
邱永漢
1996 《我的青春·台灣 我的青春·香港》，台北：不二。
邱景墩、陳昭如
1996 〈戰前的日本帝國大學制度與台北帝國大學〉，收於台大台研
社，《Academia — 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台北：
台大台研社。
邱景墩
1996 〈文政學部哲學科簡介〉，收於台大台研社，《Academia — 台
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台北：台大台研社。
邱貴芬

1992 〈「發現台灣」：建構台灣後殖民論述〉，《中外文學》242期，p.151-168。

秋永肇

1984 〈台大について想う〉，收於 一ベ 書房編輯部，《寫真集—舊制大學の青春》，東京： 一ベ 書房。

張幸真

1996 〈克洛爾與台大物理系：一位德國教授在台灣〉，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科學史研討會」，1996。

陳昭如、傅家興

1996 〈文政學部政學科簡介〉，收於台大台研社，《Academia — 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台北：台大台研社。

陳偉智

1996 〈文政學部史學科簡介〉，收於台大台研社，《Academia — 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台北：台大台研社。

陳逸松

1994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記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台北：前衛。

華雲

1948 〈台灣大學的回顧與前瞻〉，《國立台灣大學校刊》第9期。

黃得時

1975 〈從台北帝國大學設立到國立台灣大學現況 — 光復以來三十年間本省高等教育發達之一例證—〉，《台灣文獻》第26卷3期。

穗積重遠

1942 〈法學部總說〉，收於《東京帝國大學學術大觀 法學部 經濟學部》，東京：東京帝國大學。

鍾淑敏

1995 〈東大收藏與台灣研究〉，《台灣史研究》第1期。

關正夫

1989 《日本の大學教育改革—歷史、現狀、展望》，東京：玉川大

學出版部。